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信阳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087.43万元，资产总额为234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郑州天之润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单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